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再易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0 年 06 月 05 日

裁判案由：給付買賣價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年度再易字第 20 號

再審原告 乙○○

再審被告 甲○○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本院八十九年度簡上字第四二九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再審原告方面：

一、聲明：

(一)鈞院八十九年度簡上字第四二九號確定判決應予廢棄，

(二)再審被告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陳述：

(一)本件原確定判決，再審原告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收受判決，再審原告於該日始知判決確定，於今提起再審之訴，已遵守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判決，如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定有明文。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者而言，或者忽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則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均不失為漏未斟酌。查鈞院八十九年度簡上字第四二九號給付價金事件，為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而原確定判決中足以影響於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有 1.證人吳碧燕證稱：「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去大陸，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回來台灣．．．經公司（景薰樓公司）指派，拿這幅畫找吳冠中證實是否為他親筆所畫之畫，吳先生說這幅畫之下筆及構圖都不對，是模仿他的畫風，他從來沒有畫這幅畫。」 2.原審法院於辯論期日，在無預警之情形下當庭以電話向吳冠中本人查證確有其事，應信證人吳碧燕證述為真。 3.再審被告自認無法交待系爭畫作來源，以上證物均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

(三)再審被告提出本件系爭畫作，經特別註明係大陸畫家吳冠中所畫，且提出訴外人景薰樓公司秋季拍賣會目錄第一百二十七頁之記載，且再審被告亦多方舉證系爭畫作畫風與吳冠中本人相符，亦即再審被告保證系爭畫作具有確為大陸畫家吳冠中所畫之品質，故再審被告已明知系爭畫作非吳冠中所畫甚明，惟原確定判決卻漏未斟酌。

(四)次按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著有明文，原確定判決理由第五段以「此一條款就

拍賣物為贗品，已有特別約定，兩造均應受此特約之拘束，經查被上訴人係於本件審理中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始主張拍賣物有瑕疵，並行使解除權，姑不論系爭畫作是否確有瑕疵，僅就被上訴人行使解除權之時間觀之，顯已超過上開交易條款所規定得解除交易之期間，亦超過修正前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六個月除斥期間，其主張解除契約，為無理由」云云，惟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已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已修正為解除權消滅時效為自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故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三、證據：提出本院八十九年度中簡字第一四八一號、八十九年度簡上字第四二九號民事判決各一件為證

乙、再審被告方面：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八十九年度中簡字第一四八一號、八十九年度簡上字第四二九號民事案卷。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就 1.證人吳碧燕證稱：「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去大陸，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回來台灣．．．經公司（景薰樓公司）指派，拿這幅畫找吳冠中證實是否為他親筆所畫之畫，吳先生說這幅畫之下筆及構圖都不對，是模仿他的畫風，他從來沒有畫這幅畫。」 2.原審法院於辯論期日，在無預警之情形下當庭以電話向吳冠中本人查證確有其事，應信證人吳碧燕證述為真。 3.再審被告自認無法交待系爭畫作來源等，已在前訴訟程序業提出之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再審被告提出本件系爭畫作，經特別註明係大陸畫家吳冠中所畫，亦即再審被告保證系爭畫作具有確為大陸畫家吳冠中所畫之品質，故再審被告已明知系爭畫作非吳冠中所畫甚明，惟原確定判決卻漏未斟酌。及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行使解除權之時間，已超修正前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六個月除斥期間，故解除契約，為無理由；惟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已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已修正為解除權消滅時效為自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故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因而提起再審，求為判決如聲明所示。

二、按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固有明文。所謂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係指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並已為證據之聲明，而第二審法院並未認為不必要而仍忽略未為調查，或已為調查而未就調查結果為判斷而言。若已為判決理由說明為不必要證據，或說明調查之結果不能為有利於再審原告事實之判斷，則為已經斟酌，不得作為再審之理由。又所謂證物，並不包含證人內，亦有最高法院二十九年度上字第六九六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本件再審原告雖以前揭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然經查再審原告所主張再審事由之證人吳碧燕於第一審法院之證述、第一審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電話向吳冠中本人查證證人吳碧燕之證述是否真實及再審被告在第一審法院自認無法交待系爭畫作來源等，或為證人之供述，或為法院調查證人證述可信度之方法，或為當事人之陳述等，依前揭說明，已難認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所指之重要證物。且再審原告所舉事證，其目的無非在證明本件系爭畫作為屬贗品，然原審判決已就此部分為斟酌，並就調查結果於理由中說明不論再審原告是否可證系爭畫作

之真偽，再審原告並無法舉證證明再審被告於拍賣前明知系爭畫作為贗品，而仍蓄意偽稱為真品而委託拍賣，即原審判決已認定不論系爭畫作之真偽，均不影響判決之結果，是再審原告所主張此部分事由，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所指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自不得作為再審之理由。又再審原告所主張再審被告保證系爭畫作具有確為大陸畫家吳冠中所畫之品質，並有再審被告提出之訴外人景薰樓公司秋季拍賣會目錄第一百二十七頁之記載可證，而原確定判決卻漏未斟酌等情。然查就本件兩造關於系爭畫作之買賣，是否約定再審被告保證系爭畫作確為訴外人吳冠中之作品之品質一事，業經原審於判決理由中詳為說明不採之理由，且該景薰樓公司秋季拍賣會目錄又非再審原告於原審程序所提出或聲明之證據，自難認係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且原審漏未斟酌，再審原告執為再審之理由，亦不可採。

- 四、次按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固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為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惟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而同施行法復未就修正第三百六十五條之適用為溯及既往之規定，是依不溯既往之原則，關於瑕疵擔保解除權除斥期間規定之適用，於修正前發生之債，自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 五、本件再審原告以原審法院關於解除權除斥期間（誤載為消滅時效）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規定，而未適用修正後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由，認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惟查，本件兩造買賣關係發生於000年0月000日，顯在八十九年五月五日修正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規定施行之前，依前揭說明，自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原審適用該規定，而認再審原告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始主張行使解除權，已逾除斥期間，於法並無違誤，再審原告以此為由，認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不可採。
- 六、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再審原告所指之再審理由，經核均無理由，是再審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五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

~B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B法 官 莊嘉蕙

~B法 官 林源森

右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六 日

~B法院書記官